

丁为民 著

西方合作社 的制度分析

经济管理出版社

西方合作社的制度分析

丁为民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谭 伟
版式设计 徐乃雅
责任校对 贾全慧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方合作社的制度分析/丁为民著. -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8.11

ISBN 7-80118-715-6

I. 西… II. 丁… III. 合作社-经济制度-研究-西方国家
IV. F2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8958 号

西方合作社的制度分析

丁为民 著

出版: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 100035)

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北京国马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11 印张 273 千字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7-80118-715-6/F·678

定价: 1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 100836)

前 言

1

现代意义的以劳动者为主体的合作社，于 19 世纪中叶在资本主义国家中产生后，经过几代合作社社员的努力和它的拥护者的研究、宣传后，又通过其所在国立法机构和政府的认可，已经有了缓慢而又稳步的发展。在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合作社已经成为拥有 7.5 亿社员、控制一定经济资源、具有一定经济影响的经济组织，其社会经济作用已得到社会（国民、政府、联合国）的广泛承认。以此为基础的合作运动，也成为当今世界令人瞩目的社会运动。

伴随着合作社经济的发展，合作社制度及其体现的经济关系日益显示出它的独特性。资料表明，合作社所体现的经济关系既不同于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资本关系，也不同于现实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公有制关系，更不同于个体所有制关系，但同时又不同程度地包含了上述经济关系的若干要素形式或制度资源，因而是一种独特的经济关系和企业制度，有着相对独立的经济意义和理论研究的价值。

2

尽管合作社并未成为资本主义国家中占统治地位的企业制度，其经济实力和社会影响也远不能和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企业同日而语，但由于它作为一种独特的企业制度反映了人们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所不能满足的社会经济与政治要求，折射出资本主义企业制度乃至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某些矛盾和弊端，因此，合作社的发展引起了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的关注。他们站在不同立场上，代表着不同的利益，利用不同的理论“内存”对合作社进行研究，逐渐形成了各不相同的合作社理论和政策性主张，从不同方面影响了合作运动和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演变的进程。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过程中，对合作社也给予了必要的注意。通过研究合作社，他们不仅进一步证明了资本关系的历史性质和资本关系得以扬弃或否定的自然过程，而且充实和丰富了他们学说中关于未来社会自由人联合体的思想，提出合作社是向新社会转变的一个桥梁和新社会中的一种重要的近期微观制度形式。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合作社的论述，奠定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关于合作社理论的基础。

3

80年代以来，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对外开放的发展，西方合作社也逐渐走进中国经济学界的研究视野。在中国经济体制的重要转形期，人们研究西方合作社，除了继续证明和进一步探索马克思和恩格斯已经揭示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演变的规律外，更重要的，是为了借鉴西方合作社的经验，为中国企业

改革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一种可行的微观制度基础。这些研究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从总体上看，仍停留在某些经验资料的介绍和某些局部问题的研究阶段，未能深入分析西方合作社的内部关系，并形成一套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合作社关系的范畴体系。这显然不利于我们对当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所有制结构演变规律的深入认识，限制我们更好地借鉴和利用西方合作社的经验。推进这一研究，试图从理论上深化对资本主义企业制度的认识，并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微观基础的构建，就是笔者决定把西方合作社作为研究课题的最直接动因。

4

研究西方合作社，实际上是研究一种特殊的企业制度，它首先需要借助一定的方法论，依托一种微观理论。在这方面，笔者也面临着选择。在西方经济学中占统治地位的新古典经济学一直是以企业（厂商）为重要研究对象的，它们对企业内部投入—产出关系的研究已经达到相当深入、精密的程度。但由于它们只是把企业看作从经济技术方面实现最小成本的形式，把企业制度排斥在研究对象之外，这种理论和方法显然不能成为我们研究西方合作社这种特殊微观制度的基本方法。

60年代以后逐渐兴起的新制度经济学也是以企业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新制度经济学最突出的贡献，就在于在西方经济学中首次明确地把企业制度及其组织引入研究领域，它极大地开阔了人们的视野。它们提出的以产权和交易费用为核心的制度分析的方法，成为一种有价值的分析工具；它们对一系列企业问题的研究，也丰富了人们对微观经济问题的认识。但是也必须看到，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与方法不仅有着特殊的时代背景和阶级基础，而且存在着重大缺陷（对此，我们将在导论部分详细论述）。对

这种理论和方法我们可以借鉴而不能照搬，可以利用而不能依靠。

从广义上说，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也是以制度为研究对象的，对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微观制度的研究，也是马克思主义的重大课题，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也可以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看作一种制度分析的学说。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企业制度的过程中，实际上已构建了自己微观经济理论的基本框架。在研究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企业制度时，马克思所运用的方法和新制度经济学的方法也有某些类似或重合之处（例如，都强调产权制度在企业制度中的重要性，都认为企业制度不是一成不变而是处于不断变迁过程之中的，都同意经济利益是企业制度变迁的直接动因等等），但是，马克思是在其根本方法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运用他的经济学方法的，从而形成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特有的基本矛盾分析法、生产分析法、阶级分析法等一系列方法以及能够体现这些方法的一系列范畴。正是这些方法和范畴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制度分析与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分析区别开来。马克思主义微观经济理论的基本框架及其体现的方法论是科学的，首先是因为只有依靠这一框架和方法，才能对各种微观经济现象进行深刻、系统和一致的说明，同时使形成的理论经得起实际历史发展的检验。因此，借鉴西方经济学特别是新制度经济学，依托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理论与方法去研究西方合作社，是笔者的理性选择。同时，通过对西方合作社制度的分析进一步丰富马克思主义的企业理论，也是笔者在从事这一研究时始终怀有的抱负和动机。

5

马克思主义与西方合作社制度研究

为了研究西方的合作社制度，必须详细地占有资料。然而，

缺乏充分的经验资料，恐怕是阻碍我国经济学界深入研究西方合作社的重要原因，也是笔者在完成这一课题时遇到的最大困难。但是，这一困难是不能“绕”过去的。在导师和其他朋友的指导和帮助下，笔者通过各种渠道，利用几年的时间，尽最大可能地收集了一批有关西方合作社的较为直接的资料。这些资料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西方合作社（某一合作社或某国合作社）历史和现状（以出版日期为底限）的介绍，其中不乏对研究对象内部关系定性或定量的分析，但更多地是描述对象的历史沿革、具体组织制度、行为内容和直接的经济结果；因而这类资料明显带有经验资料的性质。另一类是对西方合作社制度规定或经济关系的研究，它们或者研究了某一合作社的内部结构、运行机制、经济绩效等；或者研究了某种性质的合作社（如生产合作社）的内部关系；或者研究了西方合作社某一方面的关系和制度规定。从这些研究成果可以看出，一些西方学者已经成为西方学术界公认的研究合作社问题的权威，他们研究西方合作社后所形成的观点可能有对有错，但对许多问题的探讨则相当深入。在既定理论和方法的指导下充分利用这些经验资料，通过分析地借鉴西方学者的学术成果使自己的研究有一个高的起点，也是笔者在研究西方合作社时确立的一个指导思想。

6

在这部学术著作着手写作之际，恰逢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大会政治报告充分肯定了股份合作制经济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再造中的重要作用，指出对股份合作制经济“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这实际上是中央在新时期以最正式、最明确的方式表达了对合作社制度的肯定和支持。它使我进一步认识到西方合作社研究的重

要性和迫切性，为我完成这部著作注入了新的动力。

7

经过学习和思考，我意识到研究西方合作社所要涉及的问题远比我最初设想的复杂得多，宽泛得多。仔细想来，这并不奇怪。作为一种具有一个半世纪以上历史并有着多种形式的独立的企业制度，怎么会如此简单地向你坦露它的内部关系和规律呢？限于时间和能力，笔者不可能更全面、更详尽地探索它的全部秘密，只能对研究的对象加以限定：从时间看，它要前溯到 19 世纪 40 年代产生的第一个现代意义的合作社，但重点要研究“二战”后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合作社；从空间看，它要涉及不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合作社，但主要是研究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合作社；从领域看，它要介绍西方国家中各个领域的合作社，但主要是分析生产领域的合作社，即以生产者为主体的合作社；从内容看，它要涉及西方合作社的全部经济关系，但要把西方合作社中最主要的制度规定、实现机制和必须论及的几个最重要问题作为重点。

本书由导论和 8 章构成。内容可大体分为五部分：第一部分，导论，主要是在同西方经济学特别是新制度经济学讨论的过程中，阐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微观理论的基本构架和笔者对某些重要范畴或方法的认识，它为整个研究提供了理论基础和方法论。第二部分，第 1 章，介绍了西方合作社的产生和现状，概述了各种合作社理论，探讨了西方合作社产生和发展的原因，目的在于使大家对西方合作社的基本情况有一个总体了解。第三部分，第 2—5 章，从产权制度、管理制度和分配制度等方面剖析了西方合作社的制度规定，研究了这些规定的集中表现即合作社的目标问题。这部分及第四部分的内容构成本书的主体。第四部

分，第6-7章，从经济绩效和制度相对稳定性这两个方面研究了合作社制度的生命力问题，这是对西方合作社制度分析的必要延伸。第五部分，第8章，阐述了西方合作社的制度分析给我们带来的理论和政策启示，研究西方合作社的意义在这部分内容中得到了体现。

8

最后，我要向我的导师高峰教授表示感激之情。这不仅因为他是这部著作选题的倡导者，他指导我完成并亲自参加了本书的材料收集、框架设计、开题论证、资料分析、观点形成、修改定稿的全过程，从而使这部著作包含了他的心血；更重要的，是因为他对我们日常学习和研究的指导极大地拓宽了我的经济学眼界，他那极其严谨的治学态度为我树立了一个真正学者的风范，他的榜样作用使我坚定了克服困难的信心。这些不仅成为我完成这部著作的基础和激励，而且会成为我今后十分珍视的财富。

在此，我还要感谢魏坝教授对我的长期培养和帮助，感谢他和朱光华教授、张仁德教授、顾今吾教授参加本书的开题论证并提出许多中肯意见；感谢 Paul Marsh、严慈庆、谢大为、李元亨、孙家葵、杜丁、张彤玉、张俊山、李家祥、赵宝英等朋友及国际合作社联盟（ICA）的朋友、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朋友提供的宝贵资料；感谢在此没有提到的所有对我完成这部著作提供这样或那样帮助的老师、同学和朋友。没有大家的指导、支持和帮助，这部著作是根本不可能完成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这部研究西方合作社的著作，也是合作精神的产物。

目 录

前 言	(1)
导 论 企业的实质和经济意义	(1)
第一章 西方合作社的产生和发展	(19)
一、合作社在英格兰破土而出	(19)
二、合作社在西方国家稳步发展	(21)
三、各派思想家对西方合作社的观点	(39)
四、西方合作社产生和发展的原因	(51)
第二章 西方合作社的产权制度	(61)
一、合作行为隐含着合作社制度的萌芽	(61)
二、西方合作社产权制度的基本模型 (I)	(67)
三、西方合作社产权制度的基本模型 (II)	(76)
四、西方合作社产权制度的扩展模型	(86)
五、结论	(98)
第三章 西方合作社的管理制度	(108)
一、企业管理制度及其决定因素	(108)
二、西方合作社管理制度的基本模型	(116)
三、西方合作社管理制度的治理结构	(126)

2 西方合作社的制度分析

四、西方合作社管理制度的实现机制	(139)
五、结论	(148)
第四章 西方合作社的分配制度	(153)
一、企业分配制度及其决定因素	(153)
二、西方合作社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	(158)
三、西方合作社的剩余分配制度	(175)
四、结论	(187)
第五章 西方合作社的目标	(198)
一、企业目标的决定因素	(198)
二、西方合作社目标的内涵	(205)
三、西方合作社目标的升华	(215)
四、结论	(222)
第六章 西方合作社的经济绩效	(225)
一、衡量西方合作社经济绩效的指标	(225)
二、西方合作社的绩效：产权制度作用的分析	(233)
三、西方合作社的绩效：管理制度作用的分析	(250)
四、西方合作社的绩效：分配制度作用的分析	(263)
五、结论	(272)
第七章 西方合作社的变异和变质	(277)
一、西方合作社的变异	(277)
二、西方合作社的变质	(287)
三、结论	(295)

第八章 西方合作社的启示	(298)
一、西方合作社昭示着一种新的经济模型	(298)
二、新经济模型引发的对资本扬弃的理论思考	(301)
三、新经济模型引发的对我国改革与发展的政策思考	(307)
参考文献	(319)
后 记	(336)

导 论 企业的实质和经济意义

一、从科斯的企业契约谈起

自从人类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来，经济发展就是以企业为基础进行的。什么企业？企业的经济意义是什么？这些都是经济学家一直关注的问题。也是研究西方合作社首先必须解决的问题。合作社也是一种企业形式。为了对西方合作社的研究有一个科学的方法论指导，有必要首先拿出一定的篇幅，对一般的企业理论以及体现在不同企业理论中的研究方法，作一个初步的分析和探讨。

长期以来，在西方微观经济学中占统治地位的新古典经济学一直追随瓦尔拉斯的观点，把企业看作在给定的制度条件下从技术角度实现最小成本（生产成本）的形式。这一判断和以此为基础的理论，虽然对在微观经济活动中贯彻以最小投入获得最大产出原则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但由于它把企业制度本身置于研究对象之外，仅看作是“其内部结构（生产函数和偏好结构）由经济

2 西方合作社的制度分析

理论之外的科学状况和个人心理决定的‘黑箱’(black boxes)”^①，因而严重地阻碍了人们对企业问题的研究。直到科斯发表那篇关于企业性质的重要论文，这种状况才开始转变。在论文中，科斯把企业看作各种要素所有者为了节约交易费用而达成的契约，指出企业的形成就是用“一个契约代替一系列契约”，用“一个长期契约代替一些短期契约”^②。在科斯眼里，企业是在给定的技术条件下从社会角度实现最小成本（交易成本）的形式。科斯企业理论的提出，为企业问题的研究开辟了新天地。

但是，科斯企业理论也给人们留下了一个最大疑问：企业契约同市场上的普通契约有何不同？企业契约所反映的关系同一般市场契约所反映的关系有何区别？企业到底是利用哪些社会经济关系来实现最小成本的？不回答这些问题，科斯对企业的抽象就不是一个合理的抽象，他的企业理论也不能说是一个科学的企业理论。

张五常教授是根据交易对象的不同来回答这一问题的。他认为，企业并非为取代“市场”而设立。“企业的发展可以看作产品市场被要素市场所代替”；市场交易包括工业品和消费品，而“企业交易”包括生产要素^③，反映要素所有者之间的关系。张五常的解答是不能令人信服的。这是因为，普通市场契约也会包含要素交易契约^④，也可能反映要素所有者之间的关系。把企业

① 赫伯特·金蒂斯：“劳动交换的性质和资本主义生产的理论”，《激进经济学评论》（1976年英文版），第8卷，第2号。这里的科学状况（the state of science）是指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

② R·科斯：“企业的性质”，载于由奥利弗·E·威廉姆森主编：《企业的性质，起源、演进和发展》（1991年英文版），第21页，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

③ 张五常：“企业的契约性质”，载于《企业制度与企业组织》，第241页，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中译本。

④ 例如，由企业之间生产资料的交易所形成的契约就是一种普通市场契约。

契约界定为要素交易契约并不能划清它与普通市场契约的界限，使我们真正把握企业的实质。

与张五常不同，张维迎博士是根据契约是否包含不确定性因素来区分企业契约与市场契约的。他指出，普通的市场契约“准确地描述了与交易有关的所有未来可能出现的状态，以及各种状况下契约各方的权力和责任，”而企业契约则不能做到这一点^①。据此，普通的市场契约被称为完备契约，企业契约则被称为不完备契约^②。应当承认，这种解释确实抓住了企业契约的一个重大特征，对研究企业的实质有重大意义。但也应该看到，这种对企业契约的认识仍是浅层次的。人们有理由问：既然企业契约是一种社会关系，是处理有关当事人关系的形式，那么，哪些特殊当事人的加入使这种契约产生了普通契约所没有的事前不确定特征？这些契约当事人的哪些要求没有、也不可能写入企业契约？不回答这些问题，关于企业实质的“不完备契约说”就仍是个不完备的假说，因为我们仅知道企业契约的不完备性仍不知企业为何物，就如同仅知道婚约是不具备契约仍不知婚约为何物一样。

相对而言，周其仁博士的命题即企业契约是“人力资本和非人力资本的特别合约”似乎更接近问题的答案。在有关论文^③中，周其仁从说明人力资本的“不可分地属于其载体”这一产权特征入手，论述了企业契约的不确定性（企业契约不能事前讲清

① 张维迎：“所有制、治理结构及委托——代理关系”，《经济研究》1996年第9期。

② 威廉姆森指出：“契约的不完备性问题源于事前而不一定是事后的不确定性。”（“生产的纵向一体化：市场失灵考察”，《企业制度与市场组织》，第9页，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中译本）这段论述为我们进一步区分不完备契约与完备契约，更好地理解张维迎的观点提供了帮助。

③ 周其仁“市场里的企业：一个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的特别合约”，《经济研究》1996年第6期。

人力资源的运用情况)，最后得出“市场的企业合约之所以特别，就是因为在企业合约中包含了人力资本”的结论。显然，同“不完备契约说”相比，周其仁对企业问题的认识是深刻的，因为它已经隐含了如下判断：普通市场契约反映的是各个商品生产者之间及其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而企业契约之所以特殊，就在于反映了人力资本所有者和非人力资本所有者之间的关系，不确定性只是这种关系在企业契约上的表象特征。

然而，周其仁的观点也存在着许多值得推敲之处：第一，如果说企业契约是“人力资本和非人力资本的特别合约”，那么，二者是同谁订立的契约？是同企业吗？^①如果真是如此，那就存在一个问题：因为在上述契约订立之前，企业并没有产生！从逻辑上说总不能让上述所有者同并不存在的“企业”签约吧。第二，能否假设，企业契约是通过部分人力资本所有者（工人）和非人力资本所有者（资本家）分别同另一部分人力资本所有者（经理）签约，把自己的财产委托给经理经营而形成的呢？^②这种假设似乎有理，但稍加研究就会发现情况并非如此。首先，在新制度经济学关于企业问题的文献中，以经理阶层为代理人的委托——代理关系都是作为派生关系存在的。例如，在阿尔钦和德姆塞茨的团队生产理论^③中，是先有团队生产和团队成员之间的关系，后有团队成员与监督者之间的关系；在张维迎的企业的

① 周其仁的论文（1996）就是这样假定的（参见他论文第二部分的第一自然段和第三部分的第二自然段）。

② 科斯在他的1988年的一篇论文中，就曾提出这样的假设。他指出：如果要要素所有者能够得到比以前更多的收益，“企业的组织者将同生产要素的所有者订立契约”（R·科斯：“企业的性质：影响”，载于奥利弗·E·威廉姆森主编：《企业的性质，起源，演进和发展》（1991年英文版，第66页）。

③ 参见A·A·阿尔茨、H·德姆塞茨：“生产，信息成本和经济组织”，《美国经济评论》（1992年英文版），第62卷，第779-795页。